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的漁農業補貼機制

IN16/19-20

1. 引言

1.1 香港漁農業在 2018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0.1%，僱用的從業員則佔本地整體工作人口 0.5%。¹ 雖然產業規模細小，漁農業是為本地消費者供應優質鮮活食品的另一重要來源。多年來，政府推行各項扶助措施，包括透過低息貸款計劃及發展基金計劃向業界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業界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並推動行業持續發展。

1.2 不少海外經濟體同樣透過不同的補貼或經濟資助措施，例如根據各自的漁農政策發放款項、貸款、津貼及/或其他扶助措施，致力促進當地漁農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然而，各地對實施補貼措施的意見不一。部分類別措施例如提供研究及發展("研發")資助，被視為有利於產業發展，但另有某些措施則具有爭議性，例如市場扶助或價格補貼措施，因為該等措施或會削弱提升生產效率的誘因，亦可能導致國際食品貿易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1.3 應何俊賢議員的委託，資料研究組擬備本資料摘要，研究選定地方為促進當地漁農業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所推行的補貼措施。本摘要先研究香港的補貼措施，再審視海外地方常見的相關措施，特別集中論述有關措施的預期效益及關注事項。本摘要繼而深入探討台灣及新加坡實施相關補貼措施的經驗，尤其闡述兩地的政策目標、推行成果及關注事項。本文選定台灣及新加坡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兩地漁農業的產業規模² 及個別業戶的運作規模與

¹ 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0)。

² 在 2018 年，台灣漁農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1.7%。新加坡和香港的相應數字分別是不足 0.03% 及不足 0.1%。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0)、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9) 及 National Statistic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20)。

香港相若。³ 研究涵蓋的三地各自的補貼措施要點及推行成果，以列表撮述於附錄。

2. 香港

2.1 在香港，本地農業在 2018 年供應價值約 10 億 3,400 萬港元的農產品，其中農作物、牲畜及家禽各佔生產總值約三分之一。本地漁業產值在 2018 年約為 29 億 200 萬港元，其中 95%來自捕撈漁業，5%來自水產養殖業。在 2018 年，漁農業共僱用約 17 900 名從業員，⁴ 佔本地整體工作人口 0.5%。⁵ 儘管漁農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0.1%，卻是本地消費者食用新鮮食品的重要補充來源。在 2018 年，業界供應的漁農產品佔本地食用量的比例分別為新鮮蔬菜 2%、活豬 8%、活家禽 100%、海魚 18%及淡水魚 4%。⁶

2.2 儘管如此，漁農業一直面對多方面挑戰，例如農地有限、農戶因租約期短而不願長線投資、海洋資源日漸減少、勞動人口老化導致人手不足、易受氣候及環境變化影響及進口產品的競爭。⁷ 部分界別如蔬菜種植和海漁業所受的打擊較大，過去 10 年的產量日走下坡。⁸ 政府一直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為業界提供基礎設施、技術與市場推廣支援⁹ 及財政資助，以促進漁農業的發展。

³ 在 2015 年，台灣與新加坡的農場平均面積分別約為 1.1 公頃及 2.8 公頃。相比之下，在 2018 年，香港農場的平均面積為 0.3 公頃。請參閱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a)、Liu (2018) 及 Singapore Food Agency (2020a)。

⁴ 在 2018 年，本地農業僱用約 4 300 名農民，本地漁業則僱用約 13 600 名漁民/養魚戶。

⁵ 請參閱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20) 及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arious years)。

⁶ 請參閱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b)。

⁷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4 及 2017)。

⁸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間，本地蔬菜產量下跌 4%，由 15 500 公噸跌至 14 900 公噸。同期，捕撈漁業的海魚產量亦下跌 23%，由 160 789 公噸跌至 124 300 公噸。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9) 及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arious years)。

⁹ 例如，漁護署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轉型至有機耕作及透過蔬菜統營處的銷售渠道銷售其有機農作物。漁護署則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培訓、聯絡服務、津貼和信貸，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相關營運方式。

2.3 關於財政資助措施，政府為扶助漁農業而設立 3 類計劃，包括：(a) **低息貸款計劃**，為業戶提供發展與經營資本；(b) **發展基金計劃**，支援產業發展及採用現代作業方式，提高業界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及(c) **緊急救援基金**，協助合資格業戶在天災後恢復作業。¹⁰ 至於低息貸款計劃，漁護署目前設有 7 個貸款基金，其中 3 個主要為農戶提供資金，¹¹ 另外 4 個則協助漁民及養魚戶。¹² 在 2019 年，各個貸款基金合共批出 615 筆貸款，總額達 1 億 4,050 萬港元。當中貸款主要批予漁民或養魚戶，佔獲批貸款總宗數約 91%。

2.4 為進一步推廣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及持續發展，政府在 2016 年推行**新農業政策**，以實施一系列扶助措施，包括：(a) 設立 5 億港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¹³ (b) 設立農業園作為推廣應用新農業技術及作業方式的基地；¹⁴ (c) 物色農業優先區作長遠農業用途；及(d)促進發展水耕種植¹⁵ 及其他農業技術。至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截至 2020 年 2 月，大部分獲批申請(290 宗)涉及在農場改善計劃下購買農耕機器及/或工具，¹⁶ 批出資助金額共達 850 萬港元。另有 10 項研發計劃獲批，涉及 9,670 萬港元撥款(**表 1**)。¹⁷

¹⁰ 關於香港漁農業災後援助措施的詳情，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9)。

¹¹ 協助農民的 3 個貸款基金包括：(a) 約瑟信託基金；(b)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及(c)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最後一項貸款基金計劃亦支援養魚戶。截至 2019 年年底，3 個貸款基金的總累計資本為 4,870 萬港元。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20)。

¹² 協助漁民或養魚戶的 4 個貸款基金分別是：(a)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b)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c)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d)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截至 2019 年年底，4 個貸款基金總累計資本為 12 億 8,930 萬港元。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20)。

¹³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旨在支持研發和在農業生產採用新設施及方式。

¹⁴ 政府計劃在古洞南分兩階段建立一個農業園。第一階段發展的規模較小，面積為 11 公頃，預計在 2021 年至 2023 年間落成。

¹⁵ 水耕種植是一種無土種植法，以水加入營養成分栽種植物。

¹⁶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每名合資格農民提供高達 30,000 港元的津貼，用作購買現代化農耕機器和工具。

¹⁷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20)。

2.5 為向本地漁業提供額外支援，漁護署在 2014 年 7 月成立 5 億港元的發展基金計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¹⁸ 然而，截至 2020 年 3 月，該基金只有 23 宗申請獲批，涉及約 1 億 2,560 萬港元撥款承擔額(表 1)。至今僅有 3 個項目完成，惠及約 255 名漁民。¹⁹

表 1——各項發展基金計劃成立以來的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 數目	獲批申請 數目	獲批資助 (百萬港元)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¹⁾			
農場改善計劃 ⁽²⁾	302	290	8.5
其他研發項目	37	10	96.7
總數	339	300	105.2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³⁾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⁴⁾	9	8	50.5
水產養殖項目	28	11	66.3
捕撈漁業項目	2	1	0.8
休閒漁業項目	5	2	4.7
其他	6	1	3.4
總數	50	23	125.6

註：(1)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的數字。

(2)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每名合資格農民提供高達 30,000 港元的資助，以供購買現代化農耕機器和工具。

(3)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的數字。

(4)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於 2017 年 12 月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設立，直接向合資格申請者提供資助，以供購買機械化漁業器材及/或設備，用作改善生產。

資料來源：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20) 及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20)。

¹⁸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本地漁業社群發展為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及應對新挑戰。

¹⁹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20)。

2.6 持份者普遍歡迎政府推行的財政資助措施，因為這些措施可為業戶提供營運及推行相關改善工作的資金，並提升業界的持續發展能力。然而，部分業戶在預備及提交發展基金計劃申請時遇到各種困難，並關注到申請處理需時甚久。²⁰ 在 2019 年，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中指出兩項發展基金處理申請時間過長，²¹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被拒的比率亦偏高，²² 而且兩項發展基金申請數目近年有所減少。²³ 有見及此，漁護署採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並承諾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業界申請兩項發展基金的款項。²⁴

3. 全球推行補貼措施以扶助漁農業的發展趨勢

3.1 全球不少經濟體普遍均有推行補貼措施，以扶助當地漁農業發展。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資料，各主要類別的補貼/扶助措施一般包括：(a)**市場價格扶助措施**，例如就個別產品設定最低價格或生產限額、施加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²⁵ (b)**向個別農戶或漁戶發放款項**，以增加其收入或減低經營成本；²⁶ 及(c)**一般服務支援措施**，例如支援研發、市場營銷和推廣，以及改善

²⁰ 請參閱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6 及 2017)。

²¹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共處理 23 宗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共處理 11 宗申請。審計署發現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耗時最長的申請共需時 35 個月，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耗時最長的申請則需時 15 個月。請參閱 Audit Commission (2019)。

²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分別有 41% 及 12% 申請因各種原因被拒，例如不符合基金目標。請參閱 Audit Commission (2019)。

²³ 根據 Audit Commission (2019)，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數目由 2014 年的 15 宗跌至 2018 年的 3 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數目則由 2017 年的 20 宗跌至 2018 年的 13 宗。

²⁴ 事實上，漁護署在 2018 年年底曾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進行檢討。漁護署承諾分階段實施檢討所得的建議，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以解決兩項發展基金被指存在的行政問題。請參閱 Audit Commission (2019)。

²⁵ 其他貿易限制包括進出口配額、進出口禁令及出口補貼。

²⁶ 有關款項會視乎各項因素而定，例如產出、肥料或燃料等可變投入物資、農舍或造船投資等固定投入物資、或農民與漁民收入。

基礎設施。²⁷ 下文將扼要論述漁農業各種主要補貼措施的內容、相關效益及關注事項。

農業補貼措施

3.2 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經合組織成員國扶助農業的開支每年平均總額估計達 3,250 億美元(25,480 億港元)，包括多種補貼及政府資助/投資。在款項總額中，72%是透過市場價格扶助措施提供的補貼及發放予個別生產者的資助。相比之下，2000 年至 2002 年間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2,900 億美元(22,600 億港元)及 79%。

3.3 經合組織認為市場價格扶助措施的補貼和以特定農產品生產為本的資助，對農業生產及貿易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²⁸ 這類補貼佔扶助措施總開支的比例，由 2000 年至 2002 年間的 52%，跌至 2016 年至 2018 年間的 34%。至於扭曲市場程度較少的補助，例如非商品或非生產掛鈎的資助，²⁹ 在同期的相應比例則由 6%增至 16%。至於被視為有利於農業長遠發展的一般服務支援款項，其在扶助措施總開支所佔的比例在 2000 年至 2002 年與 2016 年至 2018 年兩段期間，均維持在約 13%水平。³⁰

3.4 經合組織建議(a)減少並最終撤銷扭曲市場的扶助措施；及(b)將扶助重新導向為改善研發等一般服務，以促進農業持續發展。³¹ 同樣，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員亦須遵守 1995 年生效的《農產品協議》(Agreement on Agriculture)，³² 以建立更公平的農產品貿易制度，處理扭曲農業

²⁷ 請參閱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b 及 2019a)。

²⁸ 根據經合組織，市場價格扶助措施及部分補助發放措施(如以產出或可變投入物資為本的資助)或會扭曲農產品定價、造成國際食品貿易不公、減低提高經營效率的意欲，以及因過度投入物資作生產而對環境構成壓力。請參閱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a)。

²⁹ 包括與環保耕作等指定農業方式掛鈎的補助，或切合支援特定地區或目標農場群組發展農業等指明政策目標的補助。

³⁰ 請參閱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a)。

³¹ 同上。

³² 該協議訂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以(a)透過削減關稅和管制其他進口保護措施而改革市場准入；(b)改革對貿易有影響的本地扶助措施，例如價格和收入補助等；及(c)改革出口補貼。

貿易的補貼及貿易壁壘相關事宜。³³ 在 2015 年，世貿組織成員進一步決定取消農業出口補貼，並訂定相關規則，以管制其他出口扶助措施。

漁業補貼措施

3.5 為漁業提供補貼向來是具爭議性的議題，因為部分補貼措施變相鼓勵過度捕魚，引致漁產資源日漸減少，並損害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經合組織的研究指出，以燃料、魚餌及設備等可變投入物資為本的補貼或資助，最有可能變成助長非法、未申報和有違管制(統稱"違規")的捕魚活動，³⁴ 造成魚產資源枯竭。反之，若補貼機制的設計是有助提供漁戶作業的營運資本、提升漁民的作業或經營技巧，或改善漁民收入，則會較有利於漁業發展，而且對魚產資源造成的壓力亦相對較少。³⁵

3.6 根據經合組織從 33 個國家收集所得的最新數據，³⁶ 在 2015 年，為捕撈漁業漁民提供補貼及一般服務支援³⁷ 的總開支，估計約為 130 億美元(1,010 億港元)，其中 46%用於個別漁民補貼，54%用於一般服務補貼或資助。³⁸ 事實上，自 2009 年以來，用於研發、漁業資源管理及提供基礎設施的一般服務支援開支，無論金額及比例均持續上升。

³³ 世貿組織的磋商引入(a)適用於所有成員的一般規則；及(b)各成員政府在各自"減讓表"(schedule of concessions)列出的特定承諾。世貿組織個別成員的商品表(goods schedule)訂有與農產品相關的承諾，例如最高關稅水平、關稅稅率配額和出口補貼限制。商品表內容可作修訂，以反映各項變動，例如世貿組織成員之間的新減讓協議、糾正錯誤和重新商討減讓安排。提出修改商品表的成員須提交其提案，供所有成員審視。如無成員反對，提案即獲核准。

³⁴ 違規捕魚指違反全球現行漁業保育與資源管理相關法規的捕魚活動。

³⁵ 請參閱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b 及 2018)。

³⁶ 有關資料涵蓋 26 個經合組織成員國及 7 個非經合組織成員國。

³⁷ 有關開支不包括市場價格扶助措施的開支，因為難以釐定全球漁產品參考價格，以致未能確定所提供的市場價格扶助水平。請參閱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b)。

³⁸ 由於中國向漁民提供大額燃料補貼，撇除中國數據後的比例，將會是一般服務補貼或資助佔 92%，而個別漁民的補貼或資助則佔 8%。請參閱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a)。

3.7 經合組織和世貿組織等國際組織一直呼籲提高漁業補貼措施的透明度，並加強了解相關補貼的影響。³⁹ 世貿組織成員在 2002 年展開磋商，以釐清各項漁業補貼及改善對有關補貼的制約，並在 2015 年同意致力實現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第 14.6 項目標，禁止若干形式導致捕魚設備過剩和過度捕魚的漁業補貼，以及撤銷助長違規捕魚的補貼。然而，世貿組織成員仍未就如何達成目標取得共識，但會致力在 2020 年內完成磋商。

4. 台灣

4.1 台灣漁農業在 2018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 1.7%，⁴⁰ 業內僱員佔整體工作人口 4.9% (僱用 561 000 名從業員)。⁴¹ 漁農業生產總值達 5,500 億元新台幣 (1,447 億港元)，⁴² 其中 52.3% 為農作物、⁴³ 30.3% 為畜牧產物及 17.4% 為漁產。⁴⁴ 按卡路里計算，台灣在 2018 年的糧食自給率為 34.6%。^{45, 46} 台灣亦出口水果、蔬菜、鮮花及漁產，2018 年出口價值達 1,629 億元新台幣 (428 億港元)。

漁農政策

4.2 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 於 1984 年在行政院之下成立，是主管台灣農、林、漁、牧及糧食政策的機關。農委會多年來一直調整漁農政策，以應對經營環境的各種挑戰，包括天災風險、業戶老化、食品消費模式改變，以及台灣在 2002 年加入世貿組織後收緊使用補貼機制的規限及市場競爭轉趨激烈。⁴⁷ 農委會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一輪漁農業計劃下，制訂一系列政策目標，

³⁹ 世貿組織在 1995 年生效的《農產品協議》並不包括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而漁業補貼不受農業補貼相關規定管限。

⁴⁰ 台灣整個農業糧食鏈 (包括初級生產、食物製造及服務) 在 2018 年佔台灣本地生產總值 7.4%。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食鏈統計 (107 年)》，(2019 年)。

⁴¹ 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食鏈統計 (107 年)》，(2019 年)。

⁴² 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年報》，(2019 年)。

⁴³ 主要生產的農作物為稻米、水果和蔬菜。

⁴⁴ 漁產主要來自遠洋漁業、內陸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業。

⁴⁵ 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107 年)》，(2019 年)。

⁴⁶ 按卡路里計算的糧食自給率：產生的卡路里 / (產量 + 進口 - 出口)。

⁴⁷ 請參閱 Liu (2018)。

包括：(a)加強業界的獨特優勢和競爭力；(b)建立安居樂業的漁農社區；(c)改善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並維持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d)改善糧食安全水平，並確保食物安全。

主要補貼措施

4.3 農委會推行一系列政策計劃，⁴⁸ 並輔以各項補貼措施，以助台灣落實最新漁農業計劃的政策目標。下文概述台灣因應個別政策目標推行的主要補貼措施及內容要點。

加強業界競爭力的措施

4.4 農委會透過農業金融局⁴⁹ 管理的基金提供**低息貸款**，扶助業戶推展與政策相關的發展項目。這些項目包括發展休閒農業、⁵⁰ 扶助年輕農民建立新農場、加強市場推廣和銷售營運，以及新科技和創新項目。⁵¹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⁵² 亦就金融機構提供予業戶用於支援日常營運或推展政策相關發展項目的貸款，向有關機構提供**貸款保證**。此外，農委會個別部門亦制訂預算，向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漁農業組織發放**研究資助**，以供進行有利業界指定範疇發展的研究項目，例如農業科技管理和商業化、資訊科技應用及漁業資源管理。

⁴⁸ 農委會實施的主要政策計劃包括：(a)鼓勵農民成立合作社以提升產量及產品市場推廣，並劃設生產區，專門生產選定產品；(b)吸引和培訓年輕農民務農；(c)擴展生物科技園，將研發融入農業生產；及(d)提升農產品追蹤系統和品質認證系統。

⁴⁹ 農業金融局在 2004 年於農委會之下成立，負責監察農業金融機構，以及計劃與管理支援政策相關發展項目的貸款。

⁵⁰ 休閒農業將傳統農業資源轉型為旅遊相關活動。例如，旅客可與農場主人見面，從樹上採摘水果、餵飼綿羊及擠牛奶等。

⁵¹ 貸款協議的條款，例如貸款額和還款期，會因項目類別而異。例如，休閒農場相關項目的貸款上限為 3,000 萬元新台幣(780 萬港元)，而供合資格年輕農民設立新農場的貸款上限則為 1,000 萬元新台幣(260 萬港元)。

⁵²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在 1983 年成立，資金來自政府、業界金融機構及漁農業組織。

加強業戶經濟保障的措施

4.5 農委會亦推出一系列補助措施，協助業戶增加收入或減低經營成本，以加強其經濟保障及建立安居樂業的漁農社區。這些措施包括：

- (a) 補助農友購買小型及大型農機——合資格農民購買指定小型及大型農機可獲補助三分之一開支，以紓緩人手不足及提高生產力，補助金額設有指明上限；⁵³
- (b) 燃料補助——農業或漁業用燃料獲豁免營業稅；⁵⁴ 漁船燃料可獲相等於燃油價格 14% 的補助。⁵⁵ 後者補助金額根據漁船種類及作業時間等準則，按燃料用量設定上限；
- (c) 肥料補助——向供應商提供補助，以減低化學肥料價格，補助率為每 40 公斤肥料可獲 20 元新台幣(5 港元)，農民購買有機肥料亦可獲補助，以鼓勵有機耕作；
- (d)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款項和低息貸款——支援合資格業戶在天災後恢復作業；⁵⁶
- (e)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向 65 歲及以上並無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計劃退休金的合資格年長農民和漁民提供津貼。合資格申領人每月可獲津貼約 7,550 元新台幣(1,963 港元)，以應付退休生活開支；及

⁵³ 小型農機的補助上限介乎每台 3,000 元新台幣(780 港元)至 80,000 元新台幣(20,800 港元)，大型農機則介乎每台 200,000 元新台幣(52,000 港元)至 213 萬元新台幣(553,800 港元)。

⁵⁴ 所有在台灣銷售的貨品和服務，或進口至台灣的貨品，均須支付非加值型或加值型營業稅。非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金融機構、部分餐廳及指定類別的小型業務。加值型營業稅則適用於其他貨品及服務，稅率為 5%。

⁵⁵ 燃料補助率將於 2021 年起調低至 5%。

⁵⁶ 款項金額及低息貸款上限因漁農產品種類而異。例如，按每公頃計算，種植稻米的最高貸款額是 150,000 元新台幣(39,000 港元)，蔬菜是 375,000 元新台幣(97,500 港元)，水果則是 750,000 元新台幣(195,000 港元)。

(f)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合資格低收入農民或漁民就讀高中或專上院校的子女，如符合特定條件，可獲發獎助學金。⁵⁷

市場價格扶助措施

4.6 為保護當地漁農業應對進口產品競爭，台灣政府在遵守世貿組織的規定下，向一系列進口漁農產品徵收**關稅**。⁵⁸ 例如，在 2018 年，台灣向美國進口農產品徵收關稅的名義稅率平均約為 15.12%。⁵⁹ 此外，根據世貿組織的**特別防衛措施**，台灣政府可在 15 類農產品⁶⁰ 進口數量急增或價格下跌時，臨時增加其進口關稅。另一項主要的市場價格扶助措施，是 1974 年推出的**公糧保價收購計劃**，由政府按保證價格收購當地農民的農產品，特別是稻米，⁶¹ 以扶助農戶收入及確保糧食穩定。⁶² 有關措施有助維持農產品市場價格，即使在供過於求之時亦然。

促進業界持續發展的措施

4.7 由於公糧保價收購會導致過度生產及農地過度耕種的副作用，農委會自 2016 年起為米農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計劃**，作為公糧保價收購的替代方案。政府鼓勵選擇稻作直接給付金的農民⁶³ 種植較優質稻米，並在公開市場銷售，而不一定要售予政府。在 2018 年，農委會將稻作直接給付計劃與其他獎勵計劃結合，透過新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劃鼓勵環保農業發展。根據新計劃，

⁵⁷ 視乎教育程度和入讀學校類別，獎助學金金額介乎 4,000 元新台幣 (1,040 港元) 至 13,000 元新台幣 (3,380 港元)。

⁵⁸ 關稅稅率因產品及其來源地而異。根據世貿組織相關協議，台灣將進口動物產品的平均最高關稅稅率定為 16.1%，進口水果、蔬菜和植物則為 21.8%。

⁵⁹ 請參閱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19)。

⁶⁰ 這些農產品包括稻米、花生、雞肉、紅豆及牛奶。

⁶¹ 豬隻和高麗菜等其他農產品供過於求時，農委會亦會收購相關產品，但收購規模遠較收購稻米為小。例如，在 2019 年年底，農委會向農民收購達到指定重量的豬隻，價格介乎每公斤 55 元新台幣 (14.1 港元) 至 65 元新台幣 (16.6 港元)。

⁶² 在 2018 年，農委會以 126 億 100 萬元新台幣 (33 億 1,400 萬港元) 收購約 537 000 公頃稻米產品。

⁶³ 每年第一造收成的稻作直接給付金為每公頃 13,500 元新台幣 (3,510 港元)，第二造收成則為 10,000 元新台幣 (2,600 港元)。農民種植較優質稻米產品，每公頃額外可獲 3,000 元新台幣 (780 港元)。

如米農改種其他指定農作物，例如有出口潛力的農作物，或採取措施維護農地生產環境，便可獲發獎勵金。

4.8 農委會在 2017 年亦實施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計劃，鼓勵有機或環保耕作。根據該計劃，從事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的農民可獲：(a)給付獎勵金；(b)補貼款項，用以支付有機農產品驗證和檢驗開支、購買有機肥料和有機耕作設施，以及設立有機農民市集；(c)低息貸款；及/或(d)租金補助及長達 10 至 20 年的租賃期，適用於租用公有農地的農民。

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

4.9 台灣政府投入大量財政資源扶助當地漁農業發展，當中包括推行多項補助計劃，讓不少業戶獲得日常營運或新項目發展的所需資本、收入有所保障，及/或轉型至較環保的耕作方式。**表 2** 列出 2018 年各項主要補貼措施的受惠人/個案數目及財政撥款。

4.10 促進可持續或環保農業發展的補助計劃亦有助逐步改變農民耕作方式。在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劃下，2018 年約有 138 000 公頃(佔 18.5%)農地改種指定農作物，較 2017 年上升 3.3%。在 2018 年，經該計劃進行生產環境維護的農地另有 77 000 公頃(佔 10.3%)。⁶⁴ 根據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計劃，截至 2019 年年底，台灣共有 13 511 公頃(佔農地總面積 1.7%)農地用於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較 2018 年年底增加 16%。⁶⁵ 農委會的目標是這類農地的面積每年增加 20%。

⁶⁴ 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年報》，2019 年。

⁶⁵ 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政策》，2020 年。

表 2 —— 2018 年主要補貼措施的財政撥款⁽¹⁾

	受惠人 / 個案數目	財政撥款	
		百萬元 新台幣	等額 百萬港元
加強業界競爭力的措施			
低息貸款	45 000	28,800	7,574
貸款保證	31 393	24,302 ⁽²⁾	6,391
加強業戶經濟保障的措施			
豁免燃料營業稅	沒有相關資料	107	28
漁業燃料補助	12 906 ⁽³⁾	1,503	395
有機肥料補助	沒有相關資料	338	89
天然災害救助款項	56 908	2,056	541
天然災害救助貸款	509	639	16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34 225	52,654	13,848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5 480 ⁽⁴⁾	809	213
市場價格扶助措施			
公糧保價收購稻米	沒有相關資料	12,601	3,314
促進業界持續發展的措施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劃下 向米農發放直接給付金	沒有相關資料	661	174

註：(1) 只包括有相關財政撥款數字的補貼措施。

(2) 數字指貸款保證總額。

(3) 數字指獲發燃料補助的漁船數目。

(4) 數字指獲批申請宗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年報》，2019 年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2019 年。

關注事項

4.11 在台灣，公糧保價收購備受強烈批評。政府以保證價格收購剩餘稻米產品，據報扭曲了農產品市場價格，導致過度生產及

損害農業環境。⁶⁶ 此外，肥料補助亦進一步鼓勵過度生產。根據監察院的資料，⁶⁷ 農委會在 2009 年至 2018 年的 10 年間，約耗資 800 億元新台幣(210 億港元)向農戶收購農產品。每年過度生產的稻米產品平均約有 20 萬公噸。儘管農委會以稻作直接給付計劃作為公糧保價收購的替代方案，但農民獲准在收成期間轉回舊計劃，亦令新計劃的成效大打折扣。因此，有意見認為應逐步淘汰公糧保價收購，並加強推廣可持續的農耕方式。

5. 新加坡

5.1 與台灣相比，新加坡漁農業在 2018 年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不足 0.03%)及業內僱員佔整體工作人口的比例(不足 1%)，相對明顯較小。⁶⁸ 儘管如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有 227 個持牌食品農場，其中 49%為沿岸食用魚養殖場、⁶⁹ 37%為菜場和 5%為陸上食用魚養殖場。新加坡漁農產品主要供當地市民食用，在 2018 年的雞蛋、葉菜及魚類食用量分別佔約 24%、13% 及 9%。⁷⁰ 此外，新加坡亦有生產蘭花和觀賞魚供出口銷售。

漁農政策

5.2 據新加坡政府的資料顯示，新加坡 90%以上糧食依賴進口，易受全球糧食市場波動影響，例如因氣候變化和出口禁令而影響糧食供應。⁷¹ 在 2019 年 2 月，政府訂定目標，期望到 2030 年時以當地生產食物滿足**新加坡 30%營養需求**(即 "30 · 30"願景)。新加坡人口稠密，目前出產的食物僅能滿足當地約 10%營養需求。具體而言，要實現 30%的目標，當地須生產更多蔬果，滿足新加坡市民 20%的營養需求，並供應更多家禽與魚類等蛋白質來源，以應付 10%的營養需求。

⁶⁶ 請參閱自由時報(2019 年)及民報(2019 年)。

⁶⁷ 請參閱監察院(2020 年)。

⁶⁸ 請參閱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9)。

⁶⁹ 新加坡漁業主要為水產養殖，來自捕撈漁業的漁產數量有限。

⁷⁰ 請參閱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9)。

⁷¹ 請參閱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2019)。

5.3 在新加坡，新加坡食品局("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⁷²是在環境及水源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之下成立的國家機構，負責監督食物安全與糧食安全。為實現進取的"30 · 30"願景，該局制訂四大策略，分別為：(a)善用科技提升漁農業的生產力與可持續營運能力；(b)釋放更多農地供長期出租予業戶，⁷³並開拓其他可用於糧食生產的空間，例如空置政府建築物或天台；(c)增進當地人才對城市農耕與農業科技的認識和專業知識；及(d)鼓勵消費者支持當地農產品，透過推動公眾教育和市場營銷計劃，強調當地產品新鮮質優，以此突顯相對進口產品的競爭優勢。⁷⁴

主要補貼措施

5.4 為了實現"30 · 30"願景，食品局視研發為主要的成功關鍵。食品局利用科學、科技與創新，加強漁農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並透過高資源效益與可持續的耕種模式，在有限土地上實現高農產量，以及提升整個糧食供應鏈的價值。除了落實"30 · 30"願景外，食品局亦致力建設新加坡成為一個農業與食品創新樞紐，有條件輸出可持續的農耕作業方案。

5.5 因應上述情況，新加坡政府制訂了 3 個津貼計劃，即**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Agriculture Productivity Fund)、"**30 x 30 Express**"津貼計劃和**新加坡食品故事科研計劃**(Singapore Food Sto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前兩者旨在支援業戶開發和採用嶄新的農耕作業方案，第三項計劃則旨在資助新研發項目，提高當地糧食生產者的產能及生產力。

⁷² 食品局在 2019 年 4 月成立，由前新加坡農糧與獸醫局(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及衛生科學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分拆糧食相關職能合併而成。

⁷³ 新的公有農地租期為 20 年，以招標方式分配。標書評核準則主要着重投標者實現高產能及應用創新和可持續耕種法的能力。

⁷⁴ 這些措施包括舉辦農墟和在大型零售商店舉辦推廣活動。請參閱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9)。

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

5.6 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在 2014 年 10 月設立，基金款額為 6,300 萬新加坡元(3 億 8,560 萬港元)，以取代當時的糧食基金 (Food Fund)計劃，⁷⁵ 旨在協助當地農場提升產能及生產力。該計劃涵蓋以下 3 個項目：

- (a) 基本產能提升計劃 (Basic Capability Upgrading Scheme) 支援合資格農場持牌人購買有助提高生產力的設備，包括增加產量、節省人手或其他類別資源的設備；⁷⁶
- (b) 生產力提升計劃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Scheme) 支援合資格農場持牌人購買自動化、先進和綜合農業系統，以助推動生產力躍升，或開發和測試新農業技術或系統的可行性；⁷⁷ 及
- (c) 現金預付計劃 (Cash Advancement Scheme) 為所有獲批資助額達 30,000 新加坡元 (166,800 港元) 及以上的農業生產力基金項目，預付最多 30% 的款額，以助減輕業戶的現金流壓力。

"30 x 30 Express" 津貼計劃

5.7 "30 x 30 Express" 津貼計劃於 2020 年 4 月推出，旨在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補足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據食品局表示，當前疫情突顯當地糧食生產的重要性，以確保新加坡糧食供應穩定。在該計劃下，食品局撥款 3,000 萬新加坡元

⁷⁵ 糧食基金成立於 2009 年，旨在支援業戶實現糧食多樣化和提升產能。在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基金共批出 310 個項目，撥款承擔額為 3,090 萬新加坡元(1 億 8,900 萬港元)。

⁷⁶ 食品局就合資格設備共同承擔 50% 成本，並訂有上限：(a) 主要食物類別(例如雞蛋，葉菜和食用魚)，每個農場每一項目為 5 萬新加坡元 (278,000 港元)；(b) 其他食物類別(例如菇類、牛隻、山羊與蛙類)則為 2 萬新加坡元 (111,200 港元)。

⁷⁷ 食品局就合資格農業系統共同承擔 70% 成本，對於主要食物類別(例如雞蛋，葉菜和食用魚)，每個農場每一項目上限為 70 萬新加坡元 (390 萬港元)。至於其他食物類別(例如菇類、牛隻、山羊和蛙類)，食品局會承擔 30% 成本，每個農場每一項目上限為 10 萬新加坡元 (556,000 港元)。

(1 億 6,700 萬港元)，用作支援生產蛋類、葉菜及魚類的農場，以加快應用高產量農業系統，在未來 6 至 24 個月內提升產量。⁷⁸

新加坡食品故事科研計劃

5.8 在 2019 年，食品局與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新科研")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⁷⁹ 聯合推出新加坡食品故事科研計劃，投入 1 億 4,400 萬新加坡元(8 億 2,700 萬港元)，與業界持份者合作在新加坡當地研究機構建構強大的研發基地。食品局和新科研制訂(a)3 個研發主題—可持續城市糧食生產；未來食物：替代蛋白質；以及食物安全科學與創新；及(b)各個主題的目標成果，並據此分配研究津貼，以實現技術突破。

5.9 食品局與新科研分別就"可持續城市糧食生產"和"未來食物：替代蛋白質"的研究接受相關機構申請研究津貼。首批申請要求研究人員、技術提供者和潛在使用者共同開發創新方案，在現時最高端技術的產能水平以外，再提高熱帶水產養殖和城市農耕的生產力。第二批申請則要求研究人員促進知識創造，並加快微生物蛋白和培養肉等領域的早期創新發展。

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

5.10 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共批出 307 個項目，涉及 2,220 萬新加坡元(1 億 2,740 萬港元)撥款承擔額。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在獲批項目中，116 個項目已經完成。據食品局的資料顯示，獲該計劃資助的業戶累計(a)節省 207 185 個工時的人手；(b)增加 406 公噸的食用魚產量；(c)增加 1 124 公噸的葉菜產量；及(d)增加 4 600 萬隻雞蛋的產量。⁸⁰ 計劃資助項目的一個成功案例，是開發封閉式浮動水產養殖系統。該系統可減少外來海水狀況對養殖魚類的影響，同時確保污水經處理後才排出大海。相對於採用浮式網箱養殖系統的傳統沿岸水產養殖場，這個創新系統能以更符合可持續發展方式的技術養殖

⁷⁸ 根據該計劃，食品局就合資格項目共同承擔 85%總成本，包括購買設備及安裝生產力促進技術與農業系統的成本。津貼款項不設上限。合資格農場須符合訂明的高產量和高生產力準則。

⁷⁹ 新科研為貿易及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轄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支援配合新加坡競爭優勢範疇及國家需求的研發項目。

⁸⁰ 請參閱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9)。

更多魚類。⁸¹ 另外兩項津貼計劃(即新加坡食品故事科研計劃和"30 x 30 Express"津貼計劃)分別只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推出，成效尚待觀察。

關注事項

5.11 食品局發放的津貼有助當地農場應用新設備及/或技術，成功提升生產力。然而，對於部分生產另類產品的小型農場，例如蛙場，⁸² 在作業上應用新技術可能仍有困難，因為按其農場需要而調校有關技術，當中涉及的成本不菲，而且營運開支亦相當高昂。⁸³

6. 結語

6.1 全球不少經濟體均有推行補貼措施，作為扶助漁農業發展的策略之一。經合組織等國際組織向來支持有助促進漁農業持續發展的補貼措施，特別是鼓勵漁農業戶採用可持續作業方式的一般服務支援措施及資助發放。

6.2 與此同時，經合組織認為某些類別的補貼措施對漁農業發展有負面影響，例如市場價格扶助措施及以產出或可變投入物資為本的資助。這些補貼措施或會鼓勵過度耕種或過度捕魚、扭曲農產品市場價格，並加劇國際食品貿易不公。事實上，各地推行的農業市場價格扶助措施，須受相關的世貿組織協議約束，即 1995 年生效的《農產品協議》。世貿組織成員現時尚未就如何管制漁業補貼達成共識。

6.3 香港透過低息貸款和發展基金計劃為業戶提供經營資本、協助業界開發和採用新農耕方法及支援相關研發工作。持份者普遍歡迎該等措施。然而，與發展基金計劃相關的行政問題，例如處理申請時間過長和申請被拒比率偏高，或會影響申請基金的意欲及削弱計劃成效。

⁸¹ 請參閱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2020)。

⁸² 新加坡蛙場出產供食用的田雞肉及雪蛤膏。

⁸³ 請參閱 The Straits Times (2017)。

6.4 新加坡扶助漁農業的補貼機制與香港相似。然而，當地與香港的分別在於着重開發和採用創新漁農業方案及新技術，以盡量提升當地農場的產能及生產力，從而實現進取的"30 · 30"願景。為達成願景，補助措施傾向為當地農民提供資金，用以提升生產設備/設施及開發和測試先進生產系統。

6.5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新加坡重新確定當地糧食生產的重要性，並在 2020 年 4 月推出"30 x 30 Express"津貼計劃，以進一步加快漁農業科技升級。此外，政府提供研發津貼，鼓勵研究機構與業界其他持份者合作發展創新方案，並在城市農耕、未來食物開發及食物安全科學的範疇實現科技突破。至於與進口食物產品的競爭，新加坡政府為業戶提供市場營銷與推廣方面的協助，鼓勵當地消費者支持當地農產品，強調當地農產品較進口產品優質和新鮮。

6.6 台灣推行範圍較廣的補貼措施以扶助漁農業發展，而當地的產業規模大於香港及新加坡。除了香港及新加坡均有推行的貸款和津貼計劃外，台灣亦作出重大財政承擔，提供一系列資助以加強業戶的經濟保障，包括向農民及漁民發放燃料與肥料補助，以及老年業戶福利津貼。為保護當地業界應對進口產品競爭，台灣實施進口關稅和備受爭議的公糧保價收購，後者被批評造成過度生產及損害農業環境。就此，台灣政府過去數年推出新的補助計劃，鼓勵採用可持續的農耕方法，包括農作物多樣化、採取方法維護農地生產環境和有機耕作。以上各項新計劃均取得良好進展，有助增加種植指定農作物或用於有機/友善環境耕作的農地面積。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鄭慧明

2020 年 7 月 15 日

電話：2871 212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16/19-20。

選定地方的漁農業補貼機制

	香港	台灣	新加坡
A. 背景資料			
漁農業產值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10 億 3,400 萬港元 漁業：29 億 200 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00 億元新台幣 (1,447 億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資料
業界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足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足 0.03%
業界僱用數人數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900 名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61 000 名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資料
業內僱員佔整體工作人口比例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足 1%
業界佔當地糧食供應比例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本地食用量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鮮蔬菜 2% 活豬 8% 活家禽 100% 海魚 18% 淡水魚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卡路里計算，當地的糧食自給率為 3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當地食用量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雞蛋 24% 葉菜 13% 魚類 9%
漁農業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地消費者供應優質鮮活食品的另一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糧食穩定及鄉郊地區發展與生態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新鮮農產品供當地食用，以確保糧食穩定

註：(1) 2018 年的數字。

選定地方的漁農業補貼機制

	香港	台灣	新加坡
B. 漁農業主要補貼措施			
推行補貼措施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財政資助，支持業戶營運，以及加強業界競爭力和可持續營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系列補助措施，以配合各項政策目標，包括提高業界競爭力和可持續營運能力、加強業戶經濟保障及保護業界應對進口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研發和採用創新方案，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從而實現"30 · 30"願景
提升業界競爭力及可持續地發展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息貸款計劃，為業戶提供發展與經營資本 發展基金計劃，以支援發展及採用現代化營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息貸款計劃及貸款保證計劃，為業戶提供發展與經營資本 支援研發項目的津貼 提供補助與獎勵給付，鼓勵種植較優質產品、產品多樣化及/或採取可持續農耕方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劃) 鼓勵實施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的補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及"30 x 30 Express"津貼計劃，以支持開發和採用新農業方案 新加坡食品故事科研計劃，以資助提供創新方案與實現科技突破的研發項目

選定地方的漁農業補貼機制

	香港	台灣	新加坡
B. 漁農業主要補貼措施(續)			
加強業戶經濟保障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救援基金，協助合資格業戶在天災後恢復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農友購買小型及大型農機 • 燃料營業稅豁免優惠或燃料補助 • 肥料補助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款項和低息貸款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
保護業界應對進口產品競爭及支援業戶收入的市場價格扶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進口漁農產品徵收進口關稅 • 按保證價格收購當地農民的農產品(公糧保價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
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個貸款基金在 2019 年批出 615 筆貸款，總額達 1 億 4,050 萬港元 • 自成立以來，兩項發展基金計劃約批出 323 宗申請，涉及 2 億 3,080 萬港元 • 在 323 宗申請中，92% 與設備或設施改善項目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日常營運或新項目發展的所需資本，及/或協助保障不少業戶的收入 • 用於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的農地總面積逐漸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批出 307 個項目，涉及 2,220 萬新加坡元 (1 億 2,740 萬港元)撥款承擔額 • 據觀察受惠人的生產力有所改善，成功節省人手及增加產量

選定地方的漁農業補貼機制

	香港	台灣	新加坡
B. 漁農業主要補貼措施(續)			
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份者關注到發展基金計劃的行政問題，例如處理申請時間過長及申請被拒的比率偏高，削弱計劃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糧保價收購被強烈批評為扭曲農產品市場價格、導致過度生產及損害農業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生產另類產品的小型農場未能受惠於農業生產力基金計劃，因為調校應用創新方案及營運有關系統的成本高昂

參考資料

香港

1.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8) *Departmental Annual Report 2017-2018*.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fcd.gov.hk/misc/download/annualreport2018/eng/index.html> [Accessed July 2020].
2.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a) *Agriculture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agriculture/agr_hk/agr_hk.html [Accessed July 2020].
3.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b) *Hong Kong: The Facts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publications/fact_sheet/files/EN_Fact_Sheet_Agriculture_Fisheries.pdf [Accessed July 2020].
4.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index.html> [Accessed July 2020].
5. Audit Commission. (2019)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ud.gov.hk/pdf_e/e72ch08.pdf [Accessed July 2020].
6.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9)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 2019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460.jsp?productCode=B1010003> [Accessed July 2020].
7.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0) *National Incom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50.jsp?tableID=036&ID=0&productType=8> [Accessed July 2020].
8.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4)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3 January 2015. LC Paper No. CB(2)528/14-15(01).

9.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7)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stainable Fisheries Development Fun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4 November 2017. LC Paper No. CB(2)263/17-18(07).
10. Food and Health Bureau et al. (2018) *Progress of the Major Initiatives under the New Agriculture Polic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0 July 2018. LC Paper No. CB(2)1745/17-18(01).
11.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20) *Replies to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n examin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fc/fc/w_q/fhb-fe-e.pdf [Accessed July 2020].
12. GovHK. (2016) *Press Releases – Government implements New Agriculture Policy*. 14 Januar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14/P201601140558.htm> [Accessed July 2020].
13.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arious years) *Hong Kong Yearbook*. Available from: <https://www.yearbook.gov.hk/2018/en/index.html> [Accessed July 2020].
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9) *Information Note -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chemes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18/18-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1819in18-agricultural-insurance-schemes-in-selected-places-20190822-e.pdf> [Accessed July 2020].
1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6) 8 March. LC Paper No. CB(2)1414/15-16.
16.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7) 14 November. LC Paper No. CB(2)604/17-18.

台灣

17. Huang, C.T. (2015) *Agricultural Direct Payment Policy in Taiwan*. Available from: <https://ap.fftc.org.tw/article/913> [Accessed July 2020].
18. Liu, W.Y. (2018) *An Overview of New Agricultural Policies for Taiwan in 2018*. Available from: <https://ap.fftc.org.tw/article/1286> [Accessed July 2020].
19. *National Statistic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eng.stat.gov.tw/mp.asp?mp=5> [Accessed July 2020].
20. 上下游：《稻米豐產破新高，農委會擴大公糧收購支撐糧價，陳吉仲：水稻帶動 2 千億社會效益》，2019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9239/>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1. 民報：《農業政策只剩補貼與收購嗎？》，2019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專文-農業政策只剩補貼與收購嗎-090300407.html>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2. 自由時報：《台灣農業迎接偉大的「大補貼時代」》，2019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691026>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2019 年，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3493>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簡介》，2017 年，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6502>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年報》，2019 年，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209>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計畫研提》，2020 年，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85>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食鏈統計(107 年)》，2019 年，網址：<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政策》，2020 年，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3>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107 年)》，2019 年，網址：<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要覽(107 年)》，2019 年，網址：<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重點》，2019 年，網址：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016&article_id=46042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政策》，2020 年，網址：<https://www.fa.gov.tw/cht/Policy/index.aspx>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33. 監察院：《調查報告》，2020 年，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n=133&CSN=1&page=6&PageSize=20>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34. 聯合報：《「窮到只剩下保價收購」公糧爆倉監察院糾正農委會》，2020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490098> [於 2020 年 7 月登入]。

新加坡

35.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9) *Staying True to Our Values – 18/19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annual-report/avar-2018-19.pdf> [Accessed July 2020].

36. CNA. (2019) *Singapore aims to produce 30% of its nutritional needs by 2030, up from less than 10%*. 7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singapore/singapore-produce-30-own-food-up-from-10-nutritional-needs-11320426> [Accessed July 2020].
37.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9)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ingstat.gov.sg/-/media/files/publications/reference/yearbook_2019/yos2019.pdf [Accessed July 2020].
38.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2019) *Speech by Mr Masagos Zulkifli, Mini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at the Committee of Supply Debate 2019, on 7 March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ewr.gov.sg/news/speech-by-mr-masagos-zulkifli--minister-for-the-environment-and-water-resources--at-the-committee-of-supply-debate-2019--on-7-march-2019> [Accessed July 2020].
39.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2020) *Speech by Mr Masagos Zulkifli, Mini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at Launch of 2020: Singapore Food Story on Monday, 10 February 2020, at Jurong Lake Garden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ewr.gov.sg/news/speech-by-mr-masagos-zulkifli--minister-for-the-environment-and-water-resources--at-launch-of-2020--singapore-food-story-on-monday--10-february-2020--at-jurong-lake-gardens> [Accessed July 2020].
40. Singapore Food Agency. (2020a) *Food Farmi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fa.gov.sg/food-farming> [Accessed July 2020].
41. Singapore Food Agency. (2020b) *Funding Schem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fa.gov.sg/food-farming/funding-schemes/agriculture-productivity-food> [Accessed July 2020].
42. Singapore Food Agency. (2020c) *Singapore Food Story R&D Programm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fa.gov.sg/food-farming/singapore-food-story/singapore-food-story-r-d-grant-call> [Accessed July 2020].

43. Singapore Food Agency and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2019) *Singapore Food Story (SFS) R&D Programme – 1st Grant Call (Theme 1: Sustainable Urban Food Produ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fa.gov.sg/docs/default-source/food-farming/sfs-rd-grant-call-theme1-informationsheet.pdf> [Accessed July 2020].
44. The Straits Times. (2017) *Technology in farming: Difficult for all to apply*. 13 Octo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environment/technology-in-farming-difficult-for-all-to-apply> [Accessed July 2020].
45. The Straits Times. (2019) *Over 100 farms get fillip from \$63m fund*. 28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over-100-farms-get-fillip-from-63m-fund> [Accessed July 2020].

其他

46.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2019) *The cost of harmful fishing subsidies*. Available from: <https://pubs.iied.org/pdfs/16654IIED.pdf> [Accessed July 2020].
4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a) *OECD Review of Fisheries: Policies and Summary Statistic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ecd.org/environment/oecd-review-of-fisheries-policies-and-summary-statistics-22254323.htm> [Accessed July 2020].
4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b) *Support to Fisheries: Levels and Impac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00287855-en.pdf?expires=1591242374&id=id&accname=guest&checksum=F86245DA869EED1D6FFC62C777DF7F3B> [Accessed July 2020].
4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OECD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apers No. 115 – Relative Effects of Fisheries Support Polici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bd9b0dc3-en.pdf?expires=1588574261&id=id&accname=guest&checksum=C4FE25F3D9407EDA06079A28410554C2> [Accessed July 2020].

5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a) *Agricultural Policy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39bfe6f3-en.pdf?expires=1590554573&id=id&accname=oid041937&checksum=EE29FBF2DEE9F27C910A1A22F71B9911> [Accessed July 2020].
5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b) *Many government subsidies lead to overfishing. Here's a solu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ecd.org/agriculture/government-subsidies-overfishing/> [Accessed July 2020].
52.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019) *Taiwan – Import Tariff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xport.gov/apex/article2?id=Taiwan-Import-Tariffs> [Accessed July 2020].
53. Vox. (2019) *Trade and negotiations on fisheries subsidies.* Available from: <https://voxeu.org/article/trade-and-negotiations-fisheries-subsidies> [Accessed July 2020].
5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6) *The WTO Agreements Series: Agriculture – Third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gric_agreement_series_3_e.pdf [Accessed July 2020].
5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7) *What is a WTO schedul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7_e/mark_27jul17_e.pdf [Accessed July 2020].